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主法會。

背景和論據

建造業訓練局

2.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為法定團體，為受僱於建造業的人士提供所需訓練。根據香港法例第 317 章《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本條例”）第 5 條，建訓局的主要職能，是在轄下的工業訓練中心提供建造業訓練課程，並協助學員就業。建訓局就所有在香港承辦而價值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向承建商徵收款項，作為經費。現行的徵款率是 0.25%，由前立法局根據本條例第 22(1) 條於一九七五年制定。
3. 建訓局為建造業舉辦全日制和部分時間制課程。此外，建訓局自一九九一年起亦為工人提供自願性質技能評核測試。由於房屋署和工務局已於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六年在轄下地盤的新工程項目合約內加入新規定，訂明必須有某個百分比的工人屬於已通過建訓局有關工藝測試的合資格技工，建造業對這類測試的需求遂顯著增加。參加測試的工人數目，由一九九一年全年 50 人增至現時每月約 500 人。
4. 建造業工人通常按日薪計算。剛完成訓練的建訓局學員如受僱於個別的分包商，則並無保證會獲得穩定的工作或收入。學員在首年工作期間，如建造業對工人的需求放緩，他們大部分會離開這個行業。為了鼓勵僱主至少在僱用初期以月薪聘用建訓局學員，建訓局由

一九九八年底開始推行一項試驗性的資助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每名僱主如按正式學徒合約僱用一名建訓局畢業學員，僱用期為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則在僱用該名學徒期間，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該項計劃為新入行的建造業工人提供穩定的收入，從而鼓勵他們繼續從事建造業。這項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獲得僱主支持，現在已經得到僱主們同意按月薪僱用 500 名建訓局畢業學員。建訓局打算擴大這項計劃，使更多畢業學員能夠受惠。

建議修訂條例

5. 律政司對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賦予建訓局足夠的合法權限進行下述兩項活動，表示懷疑：

- (i) 舉辦不屬建訓局訓練課程其中一個環節的技能評核測試；以及
- (ii) 向建訓局畢業學員的僱主提供資助。

建訓局能繼續進行上述兩項活動，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本條例，以提供一個明確的法律基礎，讓建訓局可以繼續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6. 我們亦建議藉此機會對條例作出輕微的修訂。目前，建訓局是由 13 名經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的。根據本條例第 7(1)(d)條的規定，建訓局其中一名成員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提名。不過，該測量師學會的香港分會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解散。自此香港測量師學會即擔當與前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相同的職能。雖然如此，律政司認為，根據本條例的現有條文，我們不能接納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士成為建訓局的委員。為了糾正這個情況，我們建議修訂本條例第 7(1)(d)條，以香港測量師學會取代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本條例有關的條文現載於附件 B。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第 2 條**修訂本條例的詳題，容許條例可就與受僱於建造業的人士的訓練及業界繳付徵款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 3 及第 6 條**把徵款的名稱，由“建造業訓練徵款”更改為“建造業徵款”。**條例草案第 4 條**擴展建訓局的職權，以涵蓋以提供經濟支援的方式來協助畢業學員就業及舉辦技能評核測試。**條例**

草案第 5 條則更改建訓局的組成方式，以“香港測量師學會”取代“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公眾諮詢

8. 修訂建議只對建造業造成直接影響。上述建議獲建造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建造商會和地產建設商會所接納。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1.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本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第 3 和第 4 段所提及的建訓局活動應可令建築工人受惠。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政府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進行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宣傳安排

15. 政府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本條例草案的當日發出新聞稿。此外，亦會安排建訓局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036 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國彬先生聯絡。

教育統籌局

檔案編號：EMB 15/3231/75 V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1999 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有關條文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

2. 取代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一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
建築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2(1)條現予修訂，在“徵款”的定義中，廢除“訓練”。

4. 訓練局的職能

第5條現予修訂一

(a) 在(c)段中，在“業”之後加入“，而協助的方式可
包括給予經濟支援”；

(b)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一

“(e)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確立須達致的技術水平。”。

5. 訓練局的組成

第 7(1)(d)條現予修訂，廢除“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而代以“香港測量師學會”。

6.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訓練”。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一

- (a) 擴大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的職能，以包括評核及確立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的技術水平，以及以給予經濟支援的方式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
- (b) 改變組成訓練局的成員，以香港測量師學會代以在 1997 年 8 月 31 日解散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第 317 章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建造業訓練局，並就受僱於建造業的人的訓練設施，以及就承建商須繳付的建造工程徵款訂定條文。

[1975 年 9 月 5 日] 197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註：根據 1998 年第 25 號第 1(2) 條，該條例對本成文法則的修訂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上述第 1(2) 條須符合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2. 譯義及適用範圍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另加罰款”(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 27(1B) 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由 1981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 8 條獲委任的訓練局主席；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第 26(7) 條規定的附加費；

第 317 章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第 317 章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本條例旨在設立建造業訓練局，並就受僱於建造業的人的訓練設施、以及就承建商須繳付的建造工程徵款訂定條文。

[1975 年 9 月 5 日] 197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

註：根據 1998 年第 25 號第 1(2) 條，該條例對本成文法則的修訂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上述第 1(2) 條須符合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2. 譯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另加罰款”(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 27(1B) 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由 1981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主席”(chairman) 指根據第 8 條獲委任的訓練局主席；

“附加費”(surcharge) 指根據第 26(7) 條規定的附加費；

“承建商”(contractor)——

- (a) 對並非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工程而言，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獲指定為承建商的人；
- (b) 對由官方進行或代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 (c) 對其他建造工程而言，指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委員”(member) 指根據第 7 條獲委任的訓練局委員；

“建造業”(construction industry) 指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

“建築工程”(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政年度”(financial year) 指訓練局根據第 15(2) 條所訂的一段期間；

“訓練局”(Authority) 指藉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街道”(street)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街道工程”(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主”(employer) 指與承建商訂約由承建商承辦建造工程的任何人，或指要求他人承辦該等工程或由他人代其承辦該等工程的人，以及指在工程展開後獲取透過該人提出申索的權利的任何人；

“罰款”(penalty) 指根據第 27(1A) 條須繳付的罰款； (由 1981 年第 7 號第 2 條增補)

“價值”(value) 在與任何建造工程有關時，指根據本條例評定的建造工程的價值；

“徵款”(levy) 指根據第 22 條訂明的建造業訓練徵款；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

- (a) 對並非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工程而言，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
- (b) 對由官方進行或代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34(1) 條獲委任的人；
- (c) 對其他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34(2) 條獲委任的人；

“職工會”(trade union) 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 包括涉及或關於以下工程的任何種類的工作——

- (a) 建築工程；

5. 訓練局的職能

訓練局具有以下職能——

- (a)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訓練課程而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
- (c) 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
- (d) 就徵款率作出建議。

6.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1) 訓練局可做任何對更妥善執行訓練局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是——

- (a) 可持有、獲取或批租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契約；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可就經核准的訓練局支出預算內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按所需抵押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訓練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
- (e) 可就使用訓練局提供的設施或服務而收取費用。

(2) 除經總督事先批准外，訓練局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

(3) 除經財政司事先批准外，不得根據第(1)(d)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而該款項，或該款項連同所有在此之前根據該款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其他款項的總數，是超逾現行財政年度經核准支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的。

7. 訓練局的組成

(1) 訓練局須由總督委任13名委員組成，其中——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 (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2名； (由1988年第3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 1 名；
(d)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所提名的人 1 名；
(e)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部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1982 年第 60 號第 2 條修訂)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 1 名；
(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 1 名；
(ga)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1991 年第 36 號第 2 條增補)
(h) 公職人員 2 名；及(由 1991 年第 36 號第 2 條修訂)
(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a)至(ga)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一名。(由 1991 年第 36 號第 2 條修訂)
- (2) 如委員並非根據第(1)(h)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則其任期須為總督所指明者，但如其委任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則屬例外。(由 1975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在委員的任期或再任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總督所指明的任期。
- (4) 任何該等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總督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總督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
- (5) 如主席以外的任何委員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其作為委員所具有的權力或職責，總督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該委員。

8. 訓練局的主席

- (1) 總督須委任一名委員為訓練局主席。
(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以主席身分行事，總督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在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主席。

19. 核數師

(1) 訓練局須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訓練局所有帳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並要求取得在此方面他認為適合的資料及解釋。

(2)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8(2) 條擬備的結算表，並須就此等結算表向訓練局作出報告。

20. 結算表及報告須呈交立法局省覽

(1) 訓練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或在總督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總督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根據第 18(2) 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 19(2) 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2) 總督須安排根據第 (1) 款他所收到的報告及結算表呈交立法局省覽。

第 IV 部

徵款

21. 建造業訓練徵款的徵收

所有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均須按照本條例就其價值而徵收一項稱為建造業訓練徵款的徵款，由每名承辦任何上述工程的承建商繳付。

22. 徵款率

(1) 立法局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

(2) 根據第 (1) 款訂明的徵款率，須以建造工程的價值為基準。

(3) 根據第 (1) 款訂明的徵款率，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起生效。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議，可訂明價值不超逾該決議所指明款額的建造工程，無須繳付徵款。